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unartretai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吉鑫」	指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nicole Exploitation Maatschappij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間接全資擁有）擁有；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並於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uchan Holding」	指	Auchan Holding S.A.（前稱「Groupe Auchan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多家由Gerard Mulliez及Mulliez家族其他成員控制的公司組成，彼等透過該等公司經營或尋求大賣場業務、超市業務、房地產開發、銀行及電子商務等多項業務利益；
「Auchan Retail」	指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S.A.（前稱「Auchan Hyper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uchan Holding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段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陳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龍口路165號6樓

郵編：20009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及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及張勇先生和陳俊先生（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53,970,47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07,940,94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unartretail.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Leclercq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Crehol China Consultancy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Crehol China Consultancy Co., Ltd.為Mulliez家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公司。Mulliez家族包括Auchan Holding的創始人Gerard Mulliez先生及於法國的其他家族成員，彼等於Auchan Holding等多家公司持有權益。Mulliez家族透過Auchan Holding旗下多家公司，進行或從事食品零售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銀行等多項業務。

Leclercq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於美國註冊成立的Jungle & MTL Holdings的總裁。Leclercq先生亦為(i) MTL (一家美國紡織裝飾製造廠)、(ii) Breteuil (為美國的裝飾用織物代理公司)、(iii) IPM US (一家美國設計及裝飾轉換公司) 及(iv) Bayart Tissage (一家法國設計及裝飾轉換公司) 的共同擁有人。此外，Leclercq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Donghia (一家於美國從事高檔室內裝潢品的公司) 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員工培訓。

Leclercq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和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出任吉鑫及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Auchan Holding及Auchan Retail的董事。彼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分別辭任Auchan Holding及Auchan Retail的董事。

Leclercq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飛牛集達」)、香港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香港飛牛集達」)及甫田香港有限公司(「甫田香港」)的董事。Leclercq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辭任甫田香港的董事。

Leclercq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倫敦米都塞克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市場營銷及財務，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漢斯管理學院(Reims Management School)的CESEM學位。

除了身為Mulliez家族成員外，Leclercq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eclercq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Leclercq先生收取的年薪為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clercq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clercq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Leclercq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Leclercq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elom de Mezerac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法國埃塞克商學院的學位。Delom de Mezerac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Delom de Mezerac先生任職於全球特種玻璃及陶瓷生產商Corning group (Corning)的美國、墨西哥及法國業務部，曾擔任多個財務及管理職務，包括Corning歐洲業務部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Delom de Mezerac先生任職於Euro Disney S.A.S.，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Delom de Mezerac先生任職於Alcatel Alsthom S.A.，擔任副首席財務官。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五年，Delom de Mezerac先生任職於Auchan Holding，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彼擔任Oney Bank S.A.（「**Oney Bank**」，Auchan Holding下屬之消費金融附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擔任Auchan Holding的秘書長兼「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吉鑫的董事，亦兼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大潤發控股**」）及Concor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CCIL**」）的董事。

Delom de Mezerac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Delom de Mezerac先生收取的年薪為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lom de Mezerac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Auchan Holding及Oney Bank中分別擁有1,206份購股權及1,173股無償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lom de Mezerac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Delom de Mezerac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Delom de Mezerac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Mr.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Holinier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零售管理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Auchan Retail的首席績效總監。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GIE computing group的規劃及集團管理控制總監兼主席、Auchan Retail間接採購部的主席及Auchan Luxembourg的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為Auchan Russia的首席營運官、首席績效總監兼店舖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Auchan USA的管理控制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擔任Auchan Luxembourg的店舖副總監兼管理控制總監。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Auchan Villeneuve d'Ascq的百貨公司經理。Holini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SKEMA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RT Mart Taiwan International及Auchan Retail Vietnam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Holinier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飛牛集達、甫田香港、歐尚（中國）香港、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CCIL、大潤發控股、上海飛牛集達及上海甫田貿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多間以「歐尚」品牌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Holinier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Holinier先生收取的年薪為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linier先生於Auchan Holding中擁有736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lini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Holinier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Holinier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4) 張勇先生

張勇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彼目前亦於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任職。出任現任職位前，張先生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多個其他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出任淘寶交易市場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淘寶交易市場首席運營官及天貓（前稱「淘寶商城」）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六月擔任天貓總裁，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首席運營官。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張先生曾任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而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當時為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Weibo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WB）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擔任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除牌）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頒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上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張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於本集團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5) 陳俊先生

陳俊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亦為阿里巴巴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及阿里巴巴新零售基金投資負責人。彼於策略管理、策略市場開發及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負責阿里巴巴集團於各類公司的策略投資，包括高速增長的私人公司及於中國及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彼管理之投資組合公司之產業範圍廣泛，如：零售、物流、旅遊、醫療、運動以及軟體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於財富500強高科技軟件公司SAP，擔任執行長辦公室之策略顧問及行業總監等職。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Consulting Co. Ltd擔任核數師。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期間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之非執行董事，彼現在亦為Best Inc.（一家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TI）和Singapore Post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08.SI）的董事。陳先生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上述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於本集團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陳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9,704,7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9,539,704,7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53,970,4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7.60	6.86
二零一七年四月	8.28	7.25
二零一七年五月	8.02	6.56
二零一七年六月	7.57	6.20
二零一七年七月	6.47	5.98
二零一七年八月	7.71	6.22
二零一七年九月	7.41	6.75
二零一七年十月	8.13	7.0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9.28	7.4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8.41	7.61
二零一八年一月	11.22	7.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10.70	9.19
二零一八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8	8.7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鑫、Auchan Retail、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1 Limited於合共7,347,461,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02%）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8%。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
3.
 - (a) 重選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所發行的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中國 • 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